

# 通 知

---

## 关于加强本科实践教学组织管理的通知

各学院：

实践教学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内容。为进一步规范本科实践教学（包含实验、实习、实训等）管理工作，将实践教学工作抓紧、抓实、抓细，切实提高教学质量，确保各项任务安全、有序、有效开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规范教学安排

#### （一）实验教学安排

各学院要安排专人负责实验教学组织实施，在实验教学管理系统维护更新实验教学项目基本信息、上传实验指导书、完善实验所需仪器设备及耗材信息、编排实验教学项目课表。课表编排完成后因故需要调整的，须按照学校调（停）课管理办法及相关程序办理。

#### （二）实习实践安排

各学院要科学制订实习方案，根据实习内容，按照就地就近、相对稳定、节省经费的原则，选择专业对口、设施完备、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符合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单位进行实习。在开学两周内通过实习实践管理系统完成本学期课程的实习计划填报，教学过程中教师指导学生通过系统提交实习日志、报告及评价，教学结束通过系统完成实习

成绩鉴定。学院应于每月 10 日前登录“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平台”(<https://sx.chsi.com.cn/>), 完成上月结束实习课程的相关数据填报, 确保数据准确无误、校验通过, 做到不漏报、不错报、不虚报。因故需变更教学时间或地点的, 须提前 5 个工作日提交变更申请、说明原因及调整方案, 经学院主管领导审批后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科备案。

## 二、强化过程管理

教务处联合学校教学督导组开展随机抽查, 重点核查管理系统教学计划与实际教学的一致性, 实习安全与学生正当权益是否得到保障, 授课教师是否按照课程质量标准和实验指导书开展教学, 学生参与度与核心实践技能掌握情况等。学院教学督导组要通过现场听课、查阅教学日志等方式, 对实践教学组织过程及效果进行督导, 重点检查组织是否规范、教学效果是否达到预定目标等。各学院要加强分散实践学生管理, 督促教师做好跟踪指导。

各学院要健全实践教学反馈评价机制, 构建由学生、实践单位(场所)、指导教师共同参与的三方评价体系, 广泛征集意见, 及时发现改进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持续提升教学质量。

## 三、强化安全保障

学生参加实践教学活动前, 学院必须开展系统有效的动员和安全、纪律教育。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实验室安全考试不合格者, 不得参加实验实习。学院要掌握实践场所安全风险, 提前做好防范, 制定完善应急处置预案, 明确责任人和

应急联络机制，确保突发情况能及时、稳妥处置。

各学院要在实习前对校外实习单位进行实地考察评估，确定满足实习及安全条件后，应与实习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安全管理责任，建议学生与实习单位签订《实习协议书》。学院或实习单位要为参加校外教学实习的师生购买实习责任险或意外伤害险，未购买保险的实习项目一律不得开展。校外实习如需使用车辆，须租用正规公司车辆。

#### **四、完善考核评价**

鼓励学院根据专业特点，创新评价方式，采用“实习报告+答辩评审”“实操考核+成果展示”等多元评价方式，综合考查学生专业核心实践能力达成度。

实习完成后，指导教师应及时对实践教学工作进行总结，向所在单位提交相关档案材料。各学院应于每年六月报送学年实践教学工作总结，内容包括组织实施情况、成效亮点、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等。

#### **五、工作要求**

学院是实践教学管理的直接责任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实践教学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过程管理，确保教学任务组织实施科学合理、安全有序。

实践教学实行信息化系统管理，数据将作为教学工作量核算、教师绩效统计、学校教育事业数据上报等工作的基准依据，务必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确保后续各项工作的准确性与严肃性。请各学院于2026年3月18日前，在实验教学管

理系统和实习实践管理系统完成春季学期教学项目相关信息填报。

联系人：薛 雪、王 宁

联系电话：87091732、87091077

教务处、教学发展中心（高等教育研究所）

2026年3月9日

---

发布时间: 2026-03-09 10:05 发布部门: 教务处、教学发展中心（高等教育研究所）